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低壓電器設備維護管理作業流程

1. 目的：為符合相關法規、確保用電安全及支持教學之運作正常，訂定本維護管理作業流程以為遵循，以期提升本校整體用電安全。
2. 依據：電業法、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3. 範圍：原校區。
4. 權責：詳如 5 之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編列保養維護經費預算及法令查詢] --> B[檢驗維護業之招標訂約] B --> C[電器設備維護管理實施] C --> D{電器設備維護管理結果是否符合} D -- 否 --> E[辦理檢查缺失改善採購作業] D -- 是 --> F[檢驗報告送相關主管單位備查] E --> F F --> G[結案付款] </pre>	總務處 營繕組	每年年底	簽呈 編製預算額度 及經費來源 維護契約
	營繕組 (承辦人員 /2557)	每年年底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營繕組 (承辦人員 /2557) 檢驗維護業	每 6 個月	
	營繕組 (承辦人員 /2557) 檢驗維護業	每 6 個月	
	營繕組 (承辦人員 /2557) 檢驗維護業	每 6 個月	於檢驗報告用 印後交由檢驗 維護業申報

5. 作業說明：

5-1. 法規命令查詢

5-1-1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1. 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2. 委託之檢驗維護業對本校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

3. 前項檢驗結果，應由本校委任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分送本校、臺中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備查。

5-2. 檢驗維護業之招標訂約作業

5-2-1. 辦理招標作業

1. 提出年度維護管理所需之預算及合約等招標文件。
2.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程序。
3. 前一年度結束前完成下一年度採購作業。

5-3. 電器設備維護管理實施

5-3-1 電力設備內容

1. 包含開關、電線、電纜、斷路器、變比器、電容器、電抗器、避雷器、斷路器保護控制電驛、配電盤、分電盤、接地電阻及相關之安全、控制、計量、指示等附屬裝置。

5-3-2 檢驗維護業維護管理內容

1. 每月派遣技術人員巡視、點檢甲方用電設備至少壹次，並作巡檢報告表乙份。
2. 高壓以上部份每六個月停電乙次、低壓部份每六個月總檢驗乙次。
3. 於接獲本校發生電氣事故通知後，應儘速派遣技術人員協助排除故障及復電等作業。
4. 提供本校有關電氣安全之專業諮詢。

5-4. 電器設備維護管理結果

1. 每六個月總檢驗後作成報告送請台中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備查。
2. 用電設備不符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而必須改善者，應書面通知本校。

6. 控制重點：

6-1 前一年度結束前完成下一年度採購作業。

6-2 緊急缺失及時改善。

6-3 每六個月總檢驗後作成報告送請主管單位備查。

7. 風險分析：

風險影響程度：2，風險可能性：1，風險等級：2。